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中电企协[2015] 002 号

关于组织推荐“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的通知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央企业，会员企业等相关单位：

经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从2011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评选表彰活动。2011年我会在全国范围内共评选出120家优秀企业，2011年12月12日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表彰大会在京隆重召开，表彰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20家国内知名优秀企业，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的一致好评，2013年我会开展第二次评选表彰活动，2013年12月2日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表彰大会在安徽合肥顺利召开，表彰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23家知名优秀企业。2015年我会将开展第三次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开展此项活动，旨在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和引导广大电子信息企业积极调整结构，加快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活动开展的原则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评选表彰活动评审规定、《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评选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

三、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3月至4月）：企业申报、推荐阶段

第二阶段（4月底）：确定候选企业

第三阶段（5月初）：专家评审

第四阶段（5月中旬）：公众投票

第五阶段（5月底）：确定最终名单

第六阶段：公示7天

第七阶段（7月暂定）：总结表彰

第八阶段（8月至11月）：后续推广、宣传

四、申报方式

1、在企业自愿申请参评的前提下：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名额分配组织推荐。

2、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央直属企业也可直接申报至我会组委会。

3、除上述范围内其它企业如需申报需要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推荐章后上报至中国电子企业协会组委会。

五、申报“优秀企业”须报送的资料包括

- 1、被推荐优秀企业介绍资料 800 字左右，打印在 A4 复印纸上。
- 2、提供反映企业形象的厂况厂貌六寸照片和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产品照片 2 张。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商标、近期主要产品质检报告、近年主要荣誉证明复印件等证实性资料。
- 4、认真如实的填写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申报推荐表。
- 5、请将文字材料及照片装订整齐，一式两份报送我会，并附电子版（刻录光盘）一份，电子版材料需要 word 格式，不需要扫描件及 PDF 格式。

六、为确保申报企业区域与行业的平衡性，请各组织单位按名额要求组织申报，申报时间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附件可登录中国电子企业协会网站下载。

七、表彰方式

经最终评审出的优秀企业，由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荣誉证书及奖牌。暂定 7 月底召开表彰大会，请留意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官网通知。

八、有关事项

（一）评选活动期间，中国电子企业协会组委会及推荐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企业负担，不得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我会评选活动中产生的费用由会费中列支！

（二）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以确保这一活动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

九、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会员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中里 15 号楼 1 门 2 层 邮编：100036

协会网址：www.ceea.org.cn E-MAIL：ZZL@ceea.org.cn

联系电话：010-68256060/68255217 fujia@ceea.org.cn

联系人：赵至兰、傅佳、来春威 lcw@ceea.org.cn

- 附件：1、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评选管理办法
2、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3、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名额分配表

